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09）

府法訴字第 1030284455 號

訴願人：○○○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村○○○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7 日彰秀鄉民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1 日、102 年 7 月 30 日、102 年 9 月 25 日、103 年 1 月 24 日、103 年 3 月 20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下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因所檢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所列設立人「○○○」，與申報資料所附日據時期土地台帳所載之管理人「○○○」，兩者姓名不盡相符，無從認定為同一人，原處分機關分別就其各次申請書所附資料說明應補正情形而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再分別以經向戶政事務所查證無「○○○」戶籍資料、曾祖父「○○○」於明治 37 年 1 月 19 日仙逝有無更名或地政事務所登錄錯誤已無可考據、檢附祖先牌位照片為佐證、並以「祭祀公業○○○」（管理人「○○○」）解散後之土地共有人有部分為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主張「○○○」與「○○○」為同一人及日據時期土地台帳無登記效力等語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正

資料，原處分機關最後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彰秀民鄉字第○○○○號函說明祭祀公業管理人並非當然即係派下員，訴願人以系爭祭祀公業明治 45 年管理人「○○○」（訴願人之祖父）之父「○○○」為設立人之沿革所述是否屬實仍有疑慮，認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究為何人有查明之必要，而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相關資料供審，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彰秀鄉民字第○○○號函催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惟逾期仍未見訴願人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7 月 17 日彰秀鄉民字第○○○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依日據時期土地台帳記載登記名義人「○○○」，因於設戶籍前已往生，故無戶籍記載，僅於其子戶籍欄可略見其父「○○○」之姓名，另依「祭祀公業○○○」土地台帳管理者「○○○」死亡，其長男「○○○」、次男「○○○」等在案。再查據親族擇日開啟之林氏祖先牌位「○○○」卒於光緒甲辰年 1 月 19 日，即明治 37 年 1 月 19 日，亦即民前 8 年 1 月 19 日，其長男「○○○」、次男「○○○」均在列，死亡日期、長男、次男姓名均相同，若非同一人，普天之下豈有如此巧合之事？原處分機關對於申報人有利部分視若無睹，僅以難以認定一語帶過，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
- (二) 日據時期土地台帳所載登記名義人「○○○」與林氏祖先牌位「○○○」，二者均載明「○○○」，僅於其子戶籍欄可略見其父「○○○」之姓名，究係戶籍記載缺漏？不無疑慮，又原管理人「○○○」後之管理人為「○○○」，符合「家用長子」之一般社會習慣，原處分機關僅執「○○○」與「○○○」二者不符為

由，不查是否因缺漏或錯誤所致不符，亦不務實訪查佐證，一再以一字之差，枉顧社會事實習慣，敷衍塞責。

- (三) 日據時期人民識字者稀，不論土地台帳申報或戶口申報，大多由申報人口述，他人代為記載，有誤漏在所難免，再者「○○○」與「○○○」何者正確，因年代久遠，已成歷史共業，難道「○○○」、「○○○」有兩個父親？其實是他們只有一個父親「兩個名字」罷了，原處分機關不查實情，一味偏執，置人民權益不顧，嚴重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立法意旨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因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所載、沿革所述、派下全員系統表所列「○○○」(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所載住所為台中廳馬芝堡○○○庄○○○番地)與土地台帳所載之管理人「○○○」(住所登載為○○○庄○○○)，兩者姓名不盡相符，又土地台帳無記載住所番地號碼，經本所函請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之相關戶籍資料，經該戶政事務所函復略以「經查本所經管之日據時期調查簿冊未有該員設籍資料」，惟查無「○○○」設籍資料之原因，係因「○○○」於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前(明治39年)已死亡抑或確無此人？尚有疑慮。
- (二) 訴願人提具祖先牌位照片以為佐證，本所再函請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設籍於台中廳馬芝堡○○○庄○○○番地之「○○○」、「○○○」2人之父親「○○○」是否有登載錯誤、更改姓名等情，並函請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協助查詢本鄉○○○地號土地之日據時期土地台帳所載管理人「○○○」是否有登載錯誤、更改姓名等事項，依據上開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土地台帳所示皆無上述事項之記載。

- (三) 訴願人一再重申「○○○」與「○○○」係為同一人，惟據「○○○」及「○○○」之戶籍資料所示，渠等之父親姓名確實登載著「○○○」，且渠等之戶籍資料並無父親姓名登載錯誤或更改姓名等情形之記載，按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 (85) 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略以：「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準此，本所尚無權責逕為推翻戶籍資料登載之內容逕行認定兩者係為同一人。
- (四) 查○○○地號之土地台帳記載：業主「祭祀公業○○○」，管理人「○○○」，嗣後變更為「林全」，嗣又變更為共有；○○○地號之土地台帳記載：業主「祭祀公業○○○」，管理人「○○○」，嗣後變更為「○○○」，次查「祭祀公業○○○」與「祭祀公業○○○」係為不同之權利主體，本所豈能由前者之管理人變更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斷定後者之設立者為何人，或「○○○」與「○○○」係為同一人等情？按臺灣祭祀公業在習慣上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爰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並非當然即係派下員，本所自難謂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必然係派下員，進而推斷渠之父親「○○○」為設立人，祭祀公業乃設立人之子孫方得繼承派下權，故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究為何人，對於合法繼承人之認定影響至鉅，本所自當持審慎態度詳加審查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

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明文規定。

二、次按法務部85年1月19日（85）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略以：「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內政部94年1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0011號函釋：「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雖無登記效力，但土地台帳所有權人如冠有『祭祀公業』字樣者，仍可作為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認定其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事實之重要證明文件，而得以其為依據依法公告徵求異議」。

三、查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規定，檢附推舉書、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土地謄本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主張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為「○○○」，系爭祭祀公業所有本縣秀水鄉西興段○○○、○○○、○○○、○○○、○○○地號（日據時期為○○○、○○○番地）土地之前管理人「○○○」於明治37年（民國前8年）1月19日死亡，

於明治 45 年變更其子「○○○」為管理人，「○○○」於民國 7 年 1 月 15 日死亡，土地至今無人管理，訴願人為「○○○」之後代子孫，依法提出申報。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規定，派下員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且前揭內政部函釋說明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雖無登記效力，但仍可作為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明文件，訴願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為其曾祖父「○○○」，惟依其提出「○○○番地」土地之日據時期土地台帳記載：「業主氏名：祭祀公業○○○，管理：住所○○○庄○○○、氏名『○○○』，明治 45 年 7 月 19 日管理變更：住所員林郡埔鹽庄○○○、氏名『○○○』」，則系爭祭祀公業原管理人係「○○○」，並非「○○○」，為查明「○○○」與「○○○」是否為同一人，原處分機關函請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相關戶籍資料及「○○○」之子「○○○」、「○○○」2 人之父親是否有登載錯誤、更改姓名等情，經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函復略以：經管日據時期簿冊查無「○○○」、「○○○」相關戶籍資料且「○○○」、「○○○」2 人之父亦無更改姓名情形，此有卷附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0 月 31 日彰鹽鄉戶字第○○○號、102 年 12 月 12 日彰鹽鄉戶字第○○○號函可證，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父親名為「○○○」，且無登載錯誤或改名情形，若訴願人認「○○○」之父親「○○○」後更名為「○○○」，此項事實爭議，宜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原處分機關無從逕行認定，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主張其曾祖父「○○○」為系爭祭祀公業設立人，但經訴願人多次補正資料，仍無法證明訴願人之曾祖父「○○○」與「○○○番地」土地之日據時期土地台帳登記管理人「○○○」為同一人，則「○○○」（訴願人之祖父）是否以派下員身分擔任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訴願

人是否得以派下員身分申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即有疑義，故以 103 年 7 月 17 日彰秀鄉民字第○○○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曾祖父姓名「○○○」後更名為「○○○」，因於戶籍建立前已往生故無戶籍記載，而公廳曾設大公「祭祀公業○○○」及小公「祭祀公業○○○」（即系爭祭祀公業），大公「祭祀公業○○○」日據時期菜堂 180 番地土地台帳登記管理人「○○○」，其嗣後解散時將小公即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及「○○○」等均列為土地共有人，故「○○○」與「○○○」應為同一人，又開啟林氏祖先牌位顯示「○○○」卒於光緒甲辰年 1 月 19 日，且其長男「○○○」、次男「○○○」均在列，「○○○」之死亡日期、長男、次男均與「○○○」相同，故「○○○」與「○○○」為同一人等語，惟查原處分機關向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查證結果，並無「○○○」、「○○○」之戶籍資料，僅於「○○○」及「○○○」之戶籍資料可知其父姓名為「○○○」，又依本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記載，「○○○」因前戶長「○○○」死亡而繼承戶長，若「○○○」後改名為「○○○」，何以戶籍謄本上「○○○」繼承戶長時之續柄細別欄位仍僅記載「前戶主○○○」而非「前戶主○○○」？而「祭祀公業○○○」與系爭祭祀公業分屬不同權利主體，實難以「祭祀公業○○○」解散後其土地共有人有部分為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而推論兩者之管理人「○○○」與「○○○」為同一人，且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書補充說明中否認日據時期土地台帳之登記效力，但卻又以日據時期土地台帳記載「祭祀公業○○○」之管理人「○○○」與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為同一人作為論理依據，恐相矛盾，再者，林氏祖先牌位雖記載有「○○○」之名且其死亡日期與「○○○」相同，但僅能代

表「○○○」為林氏祖先之一，其與「○○○」之關係為何並無從證明，另訴願人主張「○○○」與「○○○」因日據時期人民識字者稀，戶口或土地台帳申報由他人代為記載難免誤漏一節，亦顯與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申請書補充說明中主張其曾祖父「○○○」後更名為「○○○」之說法矛盾，故訴願人所述均無足採，其訴願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縣長 卓伯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